

法務部  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 
中華民國114年9月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法務部	守護正義不打烊-檢察官對話錄II(柔性司法新思維—國民法官聆聽被害人的生命故事)	守護正義不打烊-檢察官對話錄II(柔性司法新思維—國民法官聆聽被害人的生命故事)	網路媒體	114. 6. 26-114. 12. 31	綜合規劃司	總預算	一般行政	500	餐費(阿順排骨)	適逢國民法官法實施兩周年特別邀請檢察官，以對話方式，錄製短影片，讓民眾更瞭解檢察官如何在法庭上鎮密鋪陳證據，以淺顯易懂的方式，陳述事實與解釋法律要件，展現卓越的公訴實力，讓民眾可以進一步認識國民法官法的運作與檢察官的職責。	本部 IG 及Youtube	
法務部	守護正義不打烊-檢察官帶你破解騙術《車手篇一上門取款全是騙》	守護正義不打烊-檢察官帶你破解騙術《車手篇一上門取款全是騙》	網路媒體	114. 8. 5-114. 12. 31	綜合規劃司	總預算	一般行政	4,500	邀請檢察官等擔任講師之講座鐘點費。	邀請具有實務辦案經驗之檢察官現身說法，提醒年輕人勿誤信低勞務、高報酬兼職，若不注意淪為詐團共犯，將面臨重刑，提升民眾對詐騙陷阱的警覺性。	本部官網、IG 及Youtube	
法務部	守護正義不打烊-檢察官帶你破解騙術《投資篇一養套殺全是騙》	守護正義不打烊-檢察官帶你破解騙術《投資篇一養套殺全是騙》	網路媒體	114. 8. 27-114. 12. 31	綜合規劃司	總預算	一般行政	3,000	邀請檢察官等擔任講師之講座鐘點費。	邀請具有實務辦案經驗之檢察官現身說法，提醒民眾投資應透過合法管道，勿輕信社群或私訊中標榜「保證獲利」的誘惑，陷入詐騙集團「養套殺」的圈套，並應保持警覺，守住荷包，避免詐騙有機可乘。	本部官網、IG 及Youtube	
法務部	守護正義不打烊-檢察官帶你破解騙術《帳號篇—LINE帳號篇一失守好友全中招》	守護正義不打烊-檢察官帶你破解騙術《帳號篇—LINE帳號篇一失守好友全中招》	網路媒體	114. 9. 5-114. 12. 31	綜合規劃司	總預算	一般行政	5,000	邀請檢察官等擔任講師之講座鐘點費及影片剪輯費。	邀請具有實務辦案經驗之檢察官現身說法，提醒民眾勿將任何驗證碼提供給他人，若收到涉及金錢的訊息，須冷靜謹慎查證，勿急於匯款，以保護自己與親友的財產安全，提升防詐意識。	本部官網、IG 及Youtube	
法務部	民法成年規定	宣導民法成年規定動畫短片	電視媒體	114. 9. 1-114. 9. 30	法律事務司	總預算	法務行政	0		以淺顯易懂之動畫宣達民法修正重點，並於電視媒體播送，持續宣導滿18歲為成年之規定，促使民眾知悉並關心相關議題。	台視、中視、華視、民視、公廣集團、原住民族電視台	透過行政院協助運用台視等6家無線電視台之公益時段辦理託播宣導，故執行金額為0元。

法務部  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 
中華民國114年9月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法務部	民法意定監護制度	宣導民法意定監護制度廣播帶	廣播媒體	114.5.1-114.6.30、114.9.1-114.9.30	法律事務司	總預算	法務行政	0		製作淺顯易懂之宣導民法意定監護制度廣播帶，製作完成後將透過廣播媒體播送宣導，促使民眾瞭解民法意定監護制度。	全國廣播電臺	本案前於114年4月製作廣播帶，並函請行政院運用全國廣播電臺公益時段辦理託播宣導，嗣於114年5、6及9月播放，爰本次執行金額為0元。
法務部	啄木鳥公民巢、反毒總動員line@生活圈官方帳號月費方案	啄木鳥公民巢、反毒總動員line@生活圈官方帳號月費方案	網路媒體	114.8.1-114.8.31	保護司	總預算	法務行政	1,680	line生活圈	以加入line生活圈之民眾為目標族群，拓展反賄及反毒宣導效能。	line生活圈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（如契約等）之案名填列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（收支餘額表）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（xx支出或xx費用）。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